

关于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106号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民用通信和军工电子业务，聚焦军、民通信电子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115.80 万元、-21,214.46 万元、24,365.69 万元和 7,325.51 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805.14 万元、-22,579.68 万元、23,112.13 万元和 6,305.41 万元，业绩波动较大，其中 2020 年和 2021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出售合正电子产生投资亏损，以及计提应收罗剑平、郭依勤款项的信用减值损失所致。截至 2023 年 3 月底，发行人商誉账面余额为 115,886.11 万元，涉及南京恒电、成都创新达等子公司，已计提减值 30,043.81 万元，最近一期账面价值为 85,842.30 万元。发行人

全资子公司盛元投资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账面价值为 643.90 万元,其中芯仪科技、恒电先进微波、广储新能源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737.55 万元,其中中电昆辰、汇芯通信均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上述部分公司存在芯片研发设计、封测并器件产业化等业务。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京盛恒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全资子公司广东盛路通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存在互联网广告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5.32%和 79.43%。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相关诉讼等情况,说明应收款项回收的计划及其有效性;(2)发行人就应收罗剑平、郭依勤债权分别于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计提 8,040 万元和 29,071.16 万元减值准备,请说明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是否谨慎、充分;(3)除去(2)中减值准备因素,请结合发行人经营策略、行业发展、市场需求、定价机制、审价情况等,区分民用通信和军工电子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稳定性、业绩波动是否正常、存货与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关键财务指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相关不利影响是否持续及应对措施;(4)请结合南京恒电、成都创新达等子公司实现业绩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说明商誉减值计提是否谨慎、充分;(5)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军业务收入及其占比情况、相关法规要求等,说明本次融资申报以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涉军保密要求,是否需要履行有权机关审批程序及申请涉军信息披露

豁免，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6）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已建、在建或拟建相关制造项目，如是，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7）发行人是否开展房地产开发类业务，如是，请说明相关业务开展的具体模式，业务的合规性，并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投入相关业务；（8）发行人是否开展互联网广告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如是，请说明相关业务开展的具体模式，业务的合规性；（9）结合盛元投资等认缴实缴和具体投资情况，以及发行人主营业务以及与对被投资企业之间合作、销售、采购等情况，进一步说明与被投资企业在技术和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协同性，未将相关企业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依据是否充分；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要求；（10）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请区分民用通信和军工电子说明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4）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2）（5）（6）（7）（8）（10）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3）（4）（9）（10）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1,744.97万股

(含本数), 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华, 未明确认购股票数量下限。本次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投入“新型微波、毫米波组件系统研发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拟通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都创新达公司租赁另一家全资子公司木文科技场地的方式实施, 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尚未明确; 其余 50,0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 2018 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底, 公司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90,000.00 万元, 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68,916.62 亿元,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68.92%。截至 2022 年底, 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南京恒电微波信号模拟技术中心及环境试验与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和“盛恒达科创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比例分别为 33.95%和 29.94%。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请明确发行对象杨华本次认购的下限, 承诺的最低认购数量应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 并结合发行对象的财务状况等, 说明本次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 是否存在质押或借款情形以及相应的偿还安排, 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确认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未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 (3) 本次募投项目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35.51%, 请结合本募实施主体成都创新达公司的具体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产品、毛利率、技术储备等, 说明效益测算是否合理、谨慎, 是否存在研发风险, 量化生产是否存在技术障碍; (4) 请结合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本次募投项

目土地租赁情况、具体地理位置等，说明募投项目使用租赁土地的原因及合理性，土地的用途、使用年限、租用年限、租金及到期后对土地的处置计划；（5）前次募投部分项目资金使用比例较低，请结合项目初始建设期计划以及建设最新进展，说明资金使用比例较低、建设进展较慢的原因，项目能否按期达到可使用状态；（6）本次募投项目仍投向与前次募投项目相似的微波组件等，请以列表等方式详细说明本募项目与前募项目以及主营业务的区别和联系，并说明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低的情况下，本次募投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消化相关风险；（7）结合本募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假设及主要计算过程，说明非资本性支出和补流比例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是否存在频繁、过度融资的情形；（8）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较为频繁，请结合前募资金用途变更的原因及合规性、履行的决策程序、变更是否用于主营业务、截至目前视同补流的金额及比例等，测算前募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前募资金总额比重是否超 30%或前募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额度，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要求，是否涉及调减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3）（5）（6）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2）（4）（8）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3）（7）（8）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和会计师对截至最新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出具专项报告。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

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2023 年 6 月 20 日